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勞簡字第54號

原　　告　何月香
訴訟代理人　黃俐律師(法律扶助)

被　　告　獨身貴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弄00號0樓
法定代理人　馮聖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84,998元及自民國109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3,09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284,99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

㈠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聲明請求命被告給付原告284,998元及自109年2月20日起算之利息，嗣於109年9月29日就利息部分變更請求自109年3月2日起算，核其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尚非不許。

㈡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95年4月6日起受僱於被告，擔任船務人員，

每月工資37,000元，被告於109年1月間向原告表示因長期虧損而無法依約發給工資，原告乃於109年1月31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向被告表示終止僱傭契約，得依兩造間僱傭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發給積欠工資89,950元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發給資遣費195,048元(按平均工資32,508元及6個基數計算)等情。聲明請求命被告給付原告284,998元及自109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任職服務證明書、離職證明書、被告出具之積欠工資與資遣費計算書、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等影本為證（見卷第17至23頁之原證1至4），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，參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僱傭契約之約定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84,998元(積欠工資89,950元+資遣費195,048元)及自109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同時宣告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3,09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林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婕妤